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答辯書

110年度國模蒞字第1號
110年度國模蒞答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志明　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署檢察官提出反對被告上訴之答辯如下：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予以論罪科刑，經核認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378條、第379條第14款之違法情形，本署檢察官已於110年11月23日提起上訴在案。

二、原判決認一審曾經提出聲請然遭拒絕（新北地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同院107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刑事判決、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及一審已經提出（現場勘查報告、完整照片14張、相驗照片25張等）但並未徹底落實國民法官法第74、75條規定進行調查的證據，並非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證據」，並無違誤：

(一)我國國民法官法師法日本相關制度，相關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82條之2，所用的文字為「未能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顯見我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所謂「新證據」，應即係指「未能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而言。

(二)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範目的，應係為體現延續原判決審理程序及訴訟資料之續審制精神，是應控制二審審理範圍，否則若使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未曾聲請調查之證據亦可無

條件進入二審者，將使二審續審制之精神喪失，而回到全面重複審理之覆審制。且現行規定除較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外，在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更能防杜當事人因不熱衷一審攻擊防禦之進行，欲將有利於己方之證據留待第二審提出，而實際上架空國民法官制度的不當訴訟策略。

是以，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二審判決之制度目的，無論係為求訴訟經濟、避免架空國民法官制度，或糾正一審判決錯誤之理由，均無不許曾經提出聲請然遭拒絕，或並未徹底落實國民法官法第74、75條規定進行調查的證據進入二審之理由。尤其，這些證據就算不被視為「新證據」，二審仍有當然必須審查「必要性」的問題，因此也不會因為「開放」上述證據進入二審，就產生過多證據進入二審之問題。

(三)按「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刑事訴訟程序問題，乃專屬職業法官依法判斷之範圍，二審縱使就「證據調查必要性」、「證據是否經過合法調查」等問題予以調查，也不會產生「能否尊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意旨」的疑問。

(四)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於一審程序中就有關證據於原審經檢察官聲請調查，經法院駁回後，無從抗告，而僅得附隨於本案上訴時爭執，因此，檢察官請求上訴審法院調查此部分證據，實際上是在爭執原審裁定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不當，請求法院重為裁定，並非另行提出聲請。二審法院基於上級審審核糾正下級審之角色，自應就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審酌原審駁回裁定之合法性及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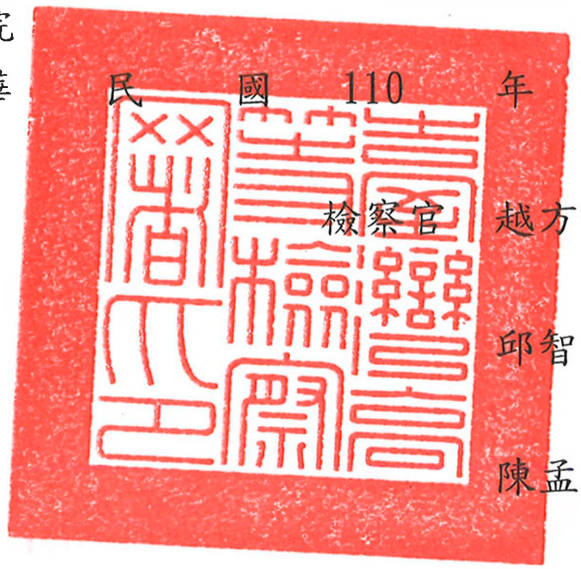
三、核被告上訴意旨所為主張雖無可採，但原判決既屬違法，仍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　轉送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檢察官　越方如





檢察官　邱智宏



檢察官　陳孟黎

